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法学会

关于开展“变革·机遇·发展—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侦查监督工作的应对”研讨会 主题征文的函

_____:

为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持续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，深入研究侦查监督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有效提升侦查监督工作法治化、现代化水平，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与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拟共同举办“变革·机遇·发展—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侦查监督工作的应对”研讨会，并决定面向全省征文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征文选题指引

本届研讨会主题为：“变革·机遇·发展—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侦查监督工作的应对”。

下设3个子议题，分别为：

1. 审查逮捕工作机制的创新与完善；
2. “侦、辩、捕”多维良性互动关系的构建与完善；
3. 检察机关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探索。

（以上为研讨会讨论议题，可根据上述主题及议题自拟论文题目。）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论文撰写应紧扣研讨会主题，要求理论结合实际，观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逻辑严密、文字流畅，具体论文题目自拟。除了属于基础理论研究的论文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，提倡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。论文要观点鲜明，重点突出，论理充分，论据翔实，引文准确。

2. 论文字数在 5000-15000 字之间。注释体例采用页下注。首页脚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Email 地址。

3. 在论文写作上，既可个人独立完成，也鼓励组成课题组共同完成。论文不得违反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，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，严禁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。（注：本次征文将会进行查重检测，重复率或抄袭率高于 30%的将不予采用）

4. 征文截稿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请于截稿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电子文档名称为“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。

三、优秀论文评审与奖励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专家匿名评审，经过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学术不端评审，评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论文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颁奖仪式在“变革·机遇·发展—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侦查监督工作的应对”研讨会上举行。

3. 研讨会将邀请获奖论文的作者出席论坛，其中一、二等奖作者将担任报告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研讨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，将另行通知。

2. 本次研讨会设主题论文发言，并邀请理论界、实务界的专家进行点评。

3. 联系人：

高路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），020-87118658

肖扬（省律师学研究会），15902061515，020-83312001

劳静珊（省律师学研究会），13143732104，020-83312001

罗毓伦（省律师学研究会），13352817368，020-83312001

4. 联系邮箱：

gaolu@gd.pro（检察内网）

gdfxlaw@163.com（省律师学研究会）

